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保險簡字第18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

被告 許德泮 (已歿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又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且不可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許德泮為被告，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惟被告已於本件訴訟繫屬前之112年12月8日死亡，有民事起訴狀暨本院收狀戳章、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參，足認被告於本件訴訟繫屬時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復無從命其補正，是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林莆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香菱